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杨凯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单位名称）的2025年20#学生公寓楼维修改造、毕业学生公寓楼房间粉刷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改造学生公寓楼(10#-14#、17#)毕业生房粉刷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林耘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2152.03万元，资产总额为5307.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林耘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杨凯利

企业名称：林耘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700MA44N3U7XK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孟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1月27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减半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9.1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孟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1月27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减半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9.16元



杨凯利